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湘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黃文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62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湘婷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事 實

一、高湘婷、劉季昆（另由本院審理中）均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販賣，竟為下列犯行：

（一）高湘婷、劉季昆共同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劉季昆接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23時50分許、同年月29日7時23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孝順街附近（即王尚禾之租屋處附近），向王尚禾（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以新臺幣（下同）共計27萬5,000元之價格，購入毛重共約56.25公克（即1台半）之海洛因，及毛重共約125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再由高湘婷、劉季昆共同持有之。嗣經警於113年1月31日15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及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高湘婷、劉季昆當時位於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之居所，對其等執行拘提及搜索，並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始悉上情。

01 (二)高湘婷、劉季昆共同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
02 聯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
03 分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謝忠吉（5次）既遂。
04 嗣經警於前開時地對高湘婷、劉季昆執行拘提及搜索，並扣
05 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6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
07 梓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證據能力

10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
11 護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見訴字卷第334
12 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
13 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
14 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17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18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19 力。

20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湘婷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22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97至101、107至110頁；
23 偵一卷第37至48、345至351頁；訴字卷第331、398、412
24 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劉季昆、證人謝忠吉於警詢及偵
25 訊中之證述相符（見警卷第43至57頁；偵一卷第15至24、14
26 9至171、173至183、221至227、335至341、369至372頁），
27 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本院113年聲搜字第130號搜索
28 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13年1月31日搜索扣押筆
29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扣押物照片、
30 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鑑驗照片、證人謝忠吉與李宜璋（暱
31 稱「Yi-CHANG」）、被告高湘婷（暱稱「湘湘」）交易毒品

01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內政部警政署高
02 雄港務警察總隊扣押物清單、扣押物照片及贓證物款收據、
03 同案被告劉季昆於113年2月2日警詢指述其購買海洛因及安
04 非他命毒品上游「王尚禾」（綽號「大摳ㄟ」、LINE暱稱
05 「愛玩」）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Google時間軸、本院112
06 年聲監字第315號、112年聲監續字第865號通訊監察書及電
07 話附表、被告高湘婷與證人謝忠吉於113年1月14日之通訊監
08 察譯文、扣押物品清單等件附卷可稽（見警卷第59至65、77
09 至79、103至105、121至124、131至136頁；偵一卷第44至4
10 5、65至67、69至81、83至107、109至112、185至218、375
11 至386、391至399、413頁；訴字卷第85至90頁），及扣案如
12 附表二編號1、2、6、7、9、11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之
13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14 二、而被告與劉季昆共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意
15 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經分別
16 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7 鑑定，確分別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第二級毒品甲基
18 安非他命成分，且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純質淨重已逾10公克
19 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4日調科壹
20 字第1132390381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
21 3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31664號鑑定書可參（見偵一卷第411
22 至412、419至420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3 符，堪予採信。再被告自陳其為事實欄一、(二)所示各次販賣
24 第二級毒品犯行，均從中抽取新臺幣（下同）1,000元作為
25 自己獲利等語明確（見偵一卷第47、349頁；訴字卷第333、
26 412頁），堪認被告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主觀上均
27 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8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
29 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1 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同條例第11條第3項之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罪；就事實欄一、(二)即
03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04 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05 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6 二、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意圖販賣而
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
08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販
09 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斷。

10 三、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與同案被告劉季昆間，有
11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所犯如事
12 實欄一、(一)所示之罪，及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5所
13 示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四、刑之減輕事由

15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意圖販賣而持
16 有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均自白犯罪，爰就被
17 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8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19 (二)又證人謝忠吉於112年7月24日、112年9月25日、113年1月30
20 日警詢時，均一致指稱附表一各次之甲基安非他命係其向被告
21 購買，並陳述其不認識劉季昆；而被告於113年1月31日遭
22 查獲接受警詢時，即供稱其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中，所
23 販賣予謝忠吉之毒品均係向同案被告劉季昆取得，嗣經警方
24 向劉季昆確認，劉季昆亦坦承其確為被告此部分犯行之毒品
25 來源，有被告、劉季昆之警詢筆錄可佐（見偵一卷第21至2
26 2、46頁），劉季昆並於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堪認此部
27 分確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爰就被告如
28 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29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自白之減輕事由，遞減輕
30 之。

31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

3946號），經核與被告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相同，為事實上同一案件，自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得併予審究。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難以戒除，不僅影響施用者正常生活，且施用者為持續獲得毒品，往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甚或鋌而走險犯罪，危害社會治安，竟不思戒慎行事，因貪圖一己私利，即為事實欄一、(二)所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復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為事實欄一、(一)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所為均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數量及所獲利益、持有之第一級毒品數量、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二級毒品數量，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入所前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訴字卷第413至414、465至471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

七、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是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相同，販賣對象單一，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罪亦同屬毒品犯罪類型；復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有違罪責原則。從而，本院就上開判處被告之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肆、沒收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海洛因13包、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

01 甲基安非他命22包，為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中查獲
02 之第一、二級毒品，經鑑定結果，各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
03 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
05 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銷燬。而前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
06 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
07 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之。至送驗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爰
08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

09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一)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
11 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使用（見訴字卷第332頁），爰依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
13 至6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4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9、11所示之鎗管3支、電子磅秤4台、
15 夾鏈袋1批，為被告與劉季昆共同持有，供其等分裝毒品使
16 用（見偵一卷第38至39頁；訴字卷第332頁），爰依毒品危
17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6
18 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19 三、犯罪所得

20 (一)按共犯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又所謂
21 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
22 分權限」而言，即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
23 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12
24 年度台上字第53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二)查被告如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從向
26 謝忠吉收取之價金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其餘則
27 交給劉季昆乙節，業據其自承在卷，核與劉季昆之陳述相符
28 （見偵一卷第21至22頁；訴字卷第333、412頁）。審酌被告
29 與劉季昆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之共同正犯，應認被告
30 前開各次犯行，均實際分配取得1,000元之犯罪所得，此部
31 分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01 定，分別於其所犯如附表三編號2至6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
02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起訴書認應對被告沒收其向謝忠吉收取之全數價金，容
04 有誤會，併予敘明。

05 四、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手機各1支，為同案被告劉
06 季昆所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12所示之手機1支、現金4
07 萬元，雖為被告所有，然與本案無關；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08 8、10所示之玻璃球5支、吸食器1組，固為被告與劉季昆共
09 同持有，然係供其等施用毒品所用，均與本案無關，皆據被
10 告陳述明確（見偵一卷第38頁；訴字卷第332頁），均與其
11 本案犯行無涉，自無從宣告沒收。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17 法官 林于心
18 法官 徐莉喬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林秋辰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2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29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

0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

0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一：
07

編號	交易時間、地點、方式
1	高湘婷於112年7月8日14時前，經李宜璋告知謝忠吉欲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並透過李宜璋轉知謝忠吉交易地點後，即由劉季昆於112年7月8日14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高湘婷，再由高湘婷於同日14時19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前，將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以3,000元之價格販售予謝忠吉，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將其餘2,000元交給劉季昆。
2	劉季昆於112年7月11日13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高湘婷，再由高湘婷於同日13時54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0號前，將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以5,000元之價格販售予謝忠吉，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將其餘4,000元交給劉季昆。
3	劉季昆於112年8月15日12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高湘婷，再由高湘婷於同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將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以5,000元之價格販售予謝忠吉，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將其餘4,000元交給劉季昆。
4	劉季昆於113年1月1日4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

01

	00號2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高湘婷，再由高湘婷於同日4時18分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前，將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以5,000元之價格販售予謝忠吉，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將其餘4,000元交給劉季昆。
5	劉季昆於113年1月14日16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2樓，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予高湘婷，再由高湘婷於同日16時許，下樓而在高雄市○鎮區○○○路000號旁之7-11，將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以2,000元之價格販售予謝忠吉，並從中抽取1,000元作為自己獲利，將其餘1,000元交給劉季昆。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鑑定結果
1	海洛因	13包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3月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3810號鑑定書】 (1)送驗粉塊狀檢品11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合計淨重56.91公克（驗餘淨重56.88公克，空包裝總重5.41公克），純度65.27%，純質淨重37.15公克。 (2)送驗結晶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0.98公克（驗餘淨重0.76公克，空包裝重0.98公克）。 (3)送驗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1.84公克（驗餘淨重1.37公克，空包裝重0.70公克）。
2	甲基安非他命	22包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19日刑理字第1136031664號鑑定書】 (1)均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陽性反應。 (2)驗前總毛重187.81公克（包裝總重約8.72公克），驗前總淨重約179.09公克、隨機抽取編號15鑑定：

			①淨重37.14公克，取0.06公克鑑定用罄，餘37.08公克。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成分。 ③純度約72%。
3	三星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4	IPHONE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5	IPHONE手機（無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6	OPPO手機（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7	鏟管	3支	
8	玻璃球	5支	
9	電子磅秤	4台	
10	吸食器（水車）	1組	
11	夾鏈袋	1批	
12	現金（新臺幣）	4萬元	

02 附表三：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高湘婷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
2	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1	高湘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

		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2	高湘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3	高湘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4	高湘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事實欄一、(二) 附表一編號5	高湘婷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11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卷證索引〉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高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2502300號卷	警卷
---	-----------------------------------	----

(續上頁)

01

	(併辦)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562號卷	偵一卷
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3946號卷(併辦)	偵二卷
4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31號卷	聲羈卷
5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09號卷	訴字卷